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 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凤祥

项目负责人：殷珊

填表人：殷珊

建设单位：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
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
电话：15288129747
传真： /
网址： /
E-mail： /
邮 编：650450
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

编制单位：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电 话：(0871) 68322408
传 真：(0871) 68322408
网 址：www.ynhcs.net
E-mail：yn209emd@163.com
邮 编：650106
云南省昆明市科高路 2007 号



维修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

现场照片

目录

前言.....	1
表一概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及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监测工况表；

附件 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关于《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9】第 28 号）；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水费清单；

附件 7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检测报告（JCR20200156 号）；

前言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苏家营 142 号，占地面积 6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主要进行上汽通用五菱品牌汽车、宝骏品牌汽车的维修，维修范围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同时在项目区内进行喷漆、烤漆作业；项目服务规模为维修车辆、清洗车辆约 2200 车次/a（仅对在本项目维修的车辆进行清洗，不对外单独洗车）；项目总投资 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3%。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关于《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9】第 28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与建设项目同期建成的环保设施也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受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派技术人员对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现场进行了勘察。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三同时”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对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在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8 日派监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相关资料收集根据《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表》。

表一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迁建 补办					
主要服务内容 设计服务能力 实际服务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主要进行上汽通用五菱品牌汽车、宝骏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年维修保养车辆为 2200 车次 实际生产能力：年维修保养车辆为 2200 车次					
环评时间	2019.9		开工时间	2019.12		
投入生产时间	2019.11		现场检测时间	2020.7.27-7.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盘龙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7 万元	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	502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21.6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2、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2004 年《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p> <p>6、《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关于《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9】第 28 号），2019 年 10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 参照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外排废水水质执行（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即 pH（无量纲）</p>					

<p>标号、级别</p>	<p>6~9, 化学需氧量$\leq 300\text{mg/L}$, 悬浮物$\leq 100\text{mg/L}$, 氨氮$\leq 25\text{mg/L}$, 总磷$\leq 3\text{mg/L}$, 石油类$\leq 10\text{mg/L}$。</p> <p>2、有组织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烤漆房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经油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由于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较高（最高可达70m），项目排气筒无法高出其5m以上，废气排放浓度（由于风机风量保持不变，浓度也应严格50%）、速率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执行，标准值见表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50% (mg/m^3)</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kg/h)</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1.75</td> </tr> <tr> <td>苯</td> <td>6</td> <td>0.25</td> </tr> <tr> <td>甲苯</td> <td>20</td> <td>1.55</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3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5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kg/h)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60	15	1.75	苯	6	0.25	甲苯	20	1.55	二甲苯	35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5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kg/h)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60	15	1.75																			
苯	6		0.25																			
甲苯	20		1.55																			
二甲苯	35		0.5																			
	<p>3、噪声</p> <p>项目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35m\pm5m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即昼间$\leq 70\text{dB (A)}$、夜间$\leq 55\text{dB (A)}$；项目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 (A)}$、夜间$\leq 50\text{dB (A)}$。</p> <p>4、环境空气</p> <p>颗粒物日均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leq 200 \text{ mg}/\text{m}^3$。</p> <p>苯、甲苯、二甲苯1h平均值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p>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即：苯 ≤ 110 mg/m ³ 、 甲苯 ≤ 200 mg/m ³ 、二甲苯 ≤ 200 mg/m ³ 。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及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				
(3)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				
(4)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5) 占地面积：6500m ²				
(6) 生产规模：主要进行上汽通用五菱品牌汽车、宝骏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年维修保养车辆为 2200 车次；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变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维修区（含清洁区）	维修区位于项目区中间厂房，为 1 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内部设置烤漆房 2 间、钣金工位 2 个、机修工位 1 个、调漆间 2 间、打磨工位 2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及客服区位于项目区西侧，为 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500m ² 。设办公室、服务接待区、配件仓库，项目区不设食堂，员工及顾客中午用餐统一订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卫生间	项目区设 1 个公共卫生间，位于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昆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项目洗车废水、维修废水、维修区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昆明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沉淀池	洗车位处设 1 个容积 3m ³ 的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化粪池	公共卫生间处设 1 个容积 5m ³ 的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	油漆废气净化装置	2 个烤漆房的废气经过收集至同一排气筒，配套设置 1 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含双层过滤棉、双层活性炭）及 1 根 5m 高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由于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较高（最高可达 70m），项目排气筒无法高出其 5m 以上），过滤棉设置于每个烤漆房内壁的四周、顶上、地下	由于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较高（最高可达 70m），项目排气筒无法高出其 5m 以上），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2 米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维修区厂房内，基础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带盖生活垃圾桶	项目区设带盖生活垃圾桶 4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 1 间面积为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配套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并且粘贴明显的标识牌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 1 间面积为 10m ² 的一般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3 生产设备

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运行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	----	----	----	------	------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1	二柱举升机	/	7台	7台	无变化
2	钣金修复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3	保护焊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4	抽油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5	扒胎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6	工具套	/	6台	7台	+1
7	小剪式举升机	GC-3.5SB	2台	2台	无变化
8	事故车移动助车	K2	1台	1台	无变化
9	大小剪平板四轮定位举升机	GC-4.OMS	1台	1台	无变化
10	轮胎自动充气测压机	FS-302	1台	1台	无变化
11	烤灯	/	2台	2台	无变化
12	干磨机	FESTOOL	2台	2台	无变化

2.4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要求：2个烤漆房的废气经过收集至同一排气筒，配套设置1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含双层过滤棉、双层活性炭）及1根15m高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2个烤漆房的废气经过收集至同一排气筒，配套设置1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含双层过滤棉、双层活性炭）及1根12m高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项目区年工作时间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班，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30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2.6 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15.7万元，占投资总额3.14%；实际总投资为502万元，环保投21.6万元，占投资总额4.3%；投资情况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及规模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3m ³ ）	1.5	1.6
		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5m ³ ）	厂房配套	/
		排污口	1 个规范化的排污口	0.1	0.5
2	废气	油漆废气净化装置	2 个烤漆房共用 1 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含双层过滤棉、双层活性炭）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0	15
3	噪声	维修区厂房	合理布局，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	已纳入主体工程	/
4	固体废物	带盖生活垃圾桶	4 个	0.1	0.3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2.5	2.6
		一般废物暂存间	1 间，总建筑面积 10m ²	1.5	1.6
5	合计			15.7	21.6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未发生变化，如表 2-5 所示，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

表 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距厂界距离	方位，距烤漆房排气筒距离	方位，距维修车间距离	影响人数（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声环境	苏家营新村	东面，5m	东面，80m	东面，60m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昆明呼马半山小区	北面，60m	北面，60m	北面，60m	1100	
	苏家营	东南面 110m	东南面 160m	东南面 130m	600	
	昆明市委党校	南面，260m	南面，260m	南面，260m	500	
	金色交响家园	西南面 470m	西南面 480m	西南面 520m	300	
	福虹家园	西北面 390m	西北面 450m	西北面 410m	400	
	黄土坡新村	东北面 370m	东北面 425m	东北面 415m	300	
呼马山生态家园	东北面 440m	东北面 520m	东北面 510m	200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水环境	东白沙河	南面, 1.6km	南面, 420m	南面, 4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白沙河水库	东南面, 640m	/	/	/	

2.8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租用已建好的房屋进行改造，装修后使用。项目区各建构筑物、道路等的布局已形成。从整个厂区的平面布置图来看，项目出入口位于项目北侧，西侧为 1 层办公区，中间为 1 层维修区，东侧为露天停车场。维修车间内为主要产噪点，车间及烤漆房布置于项目区中段，北侧紧邻金瓦路，道路两边均有绿化带，远离周边敏感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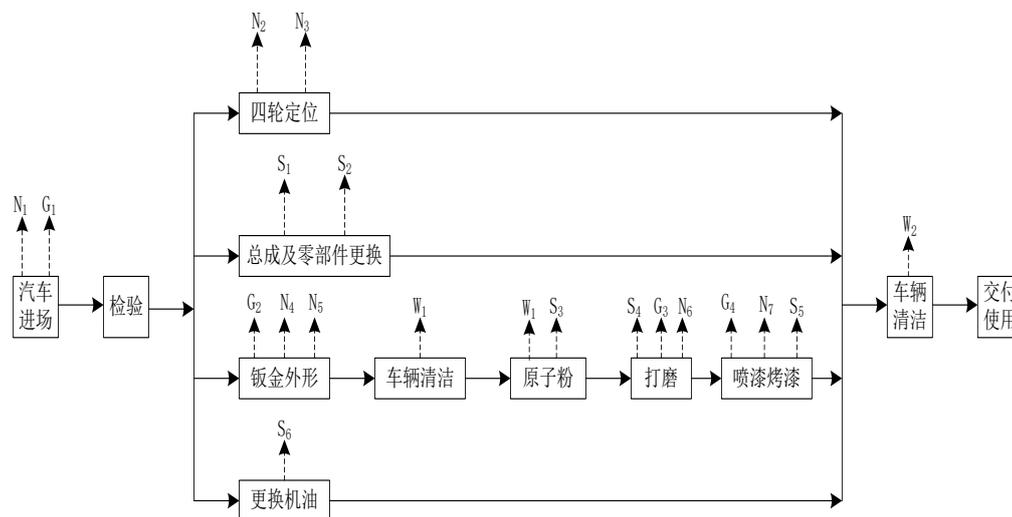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对照一览表 单位: t/d

原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油漆		1.5t/a	外购, 项目区存储量约为 0.3t
稀释剂		0.6t/a	外购, 项目区存储量约为 0.2t
焊丝		3.5t/a	外购
原子粉		0.6t/a	外购
二氧化碳		10 罐	每罐 5kg (存储量为 2 罐, 用完后及时更换)
矿物油		3t/a	质量等级 SM 级
砂纸		0.18t/a	外购
手套		1400 双/a	外购
过滤棉		1.2t/a	外购
活性炭		1.312t/a	外购
能源	水	2058.6m ³	市政供水
	电	7200 度/年	市政供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维修保养及配件工艺流程为：四轮定位、总成及零部件更换、钣金外形、原子粉、打磨、烤漆、更换矿物油等工序。项目运营期服务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管理站清运。漆



注：汽车进场后可同时进行四轮定位、总成及零部件更换、钣金外形、原子粉、打磨、烤漆、更换机油等服务内容，或只进行其中某一项或几项服务。 N：噪声、G：废气、W：废水、S：固废

图 5-1 维修及配件服务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汽车进场：需要提供维修服务的汽车进入项目区。
- 2) 检验：使用仪器对车辆进行初步检查，主要对汽车外观、油路、电路、性能等进行初步检查和判断。

3) 检修

①四轮定位：用四轮定位仪，以车辆的四轮参数为依据，通过调整以确保车辆良好的行驶性能并具备一定的可靠性。

②总成及更换零部件：总成包括车身钣金件（金属件）、汽车玻璃，全车灯具，全车内、外装饰件及把手，座椅及附属件，车锁机构，车窗密封及升降机构，车门及前后帆盖的连结活动机构等。根据预检确定更换的总成、零部件后由专业技工进行更换，废旧的零件可由各户自行带走，也可由项目进行收集处理。

③钣金外形：维修人员在了解车身的技术参数和外形尺寸，掌握车身材料特性、受力特性的传、车身变形趋势、受力点以及车身的生产工艺（如焊接工艺）等的基础上，借助先进的测量工具，通过精准的车身三维测量，以判断车身直接或间接受损变形的情况，以及因车身变形存在的隐患，制订出完整的车身修复方案，然后配合正确的维修工艺与准确的称身各关键点的三维尺寸数据，将车身各关键点，恢复到原有的位置将受损车身恢复到出厂时的状态。主要是对经过钣金工序后的车辆和表面漆有破损的车辆进行补灰、干磨、喷漆、烤漆。其中补灰主要是在金属外表面涂上一层原子灰；干磨是采用人工机械干磨机在补上原子灰的部位进行打磨，将原子灰打磨了与车身表面齐平，打磨机配有干磨吸尘机；喷漆是将打磨好的车辆开进烤漆房，将外购调配好的油漆装在喷漆设备里，关上烤漆房门，打开抽排风机，底部送风，喷漆人员戴上防护面罩，对车身进行喷漆，一般一辆车喷 30min；烤漆是对喷漆后的车辆在烤漆房内，采用电能加热，加热到 50~60℃，烤干油漆，烤 40min 左右，考完后打开抽排风机，打开烤漆房门，进行自然晾干 1.5~2h。喷漆、烤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抽排风机抽排，产生的废气经双层过滤棉+双层活性炭吸附后经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漆雾、漆渣、废油漆桶、沾有油漆的废报纸和废抹布、废砂纸、噪声。

④更换矿物油：汽车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润滑系统中会沉积大量的油泥，影响润滑系统的正常工作，甚至出现严重的机械故障，因此需要更换矿物油。

(4) 车辆清洁：维修完成后的汽车需要进行清洗，只对维修完成后的汽车进行清洗，不对外洗车。

(5) 交付使用：维修后的汽车交付顾客使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汽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及外来人员洗手及冲厕废水等。

(1) 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共 30 人，项目区不设食堂员工及顾客中午用餐统一订餐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污水为员工洗手及冲厕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 $2.5\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1) 汽车维修废水

车辆维修过程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维修过程中车身的清洁、机修人员洗手、湿式打磨等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汽车维修量为 2200 车次/a，汽车维修用水量约 10L/台，则维修用水为 $0.007\text{m}^3/\text{d}$ ， $2.1\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维修废水产生量为 $0.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

2) 汽车清洁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针对项目区内维修车辆进行清洗，不对外单独洗车；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运营过程中车辆清洗量约 2200 车次/a，清洗车辆用水量为 60L/台，则汽车清洗用水量为 $0.042\text{m}^3/\text{d}$ 、 $12.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29\text{m}^3/\text{d}$ ， $105.6\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

3) 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维修区地面需每天清洁，需要清洁的总面积约为 500m^2 ，每天清洁一次，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则维修区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6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

预处理后进入沉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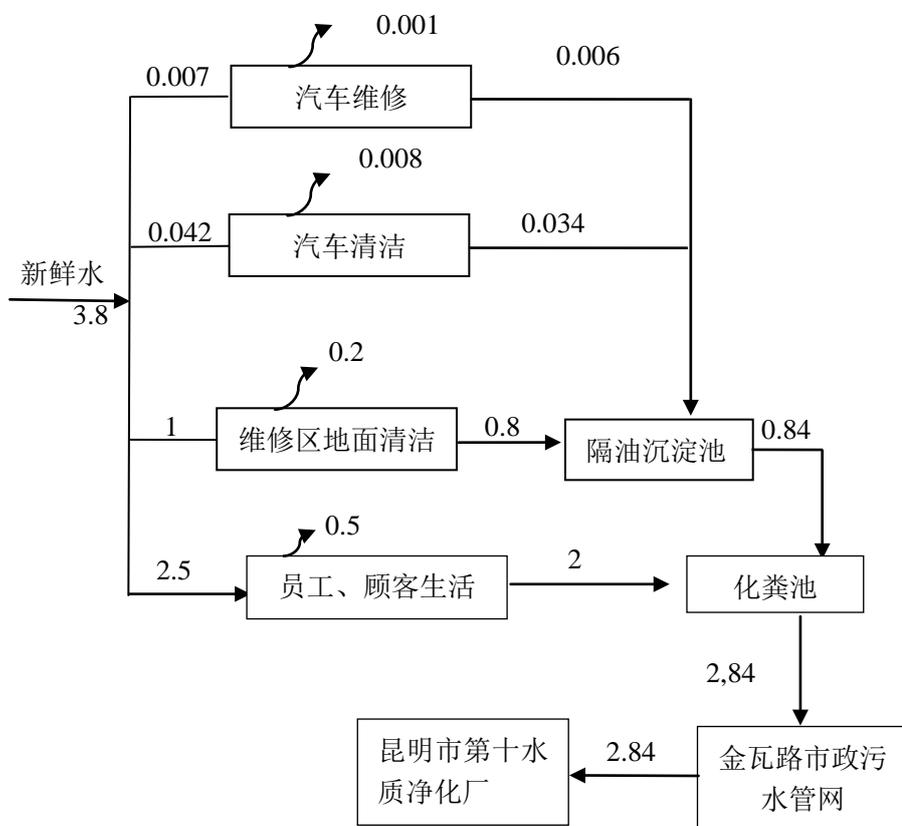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区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及油漆废气。

(1)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工艺为以 CO₂ 为保护气体使用直流或者交流电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产生少量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打磨粉尘

项目在原子粉打磨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式打磨，打磨过程在打磨车间内进行，大部分颗粒物直接沉降于打磨车间内，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大七稀释扩散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两间烤漆房，烤漆房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产生的烤漆废气主要为损失的油漆形成的漆雾和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汽车喷漆在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关闭烤漆房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和双层活性炭吸附，喷漆、烤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后，经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于汽车噪声，车辆维修时产生的敲击噪声、打磨噪声以及使用四轮定位仪、保护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的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减噪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 一般固废

(1) 废旧零部件

项目产生的废旧零部件主要为车辆废轮胎、废雨刮、废齿轮等，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恒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原子粉包装固废

原子粉包装固废每天产生量为 1kg/d，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砂纸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用废砂纸对原子粉进行打磨，废砂纸产生量为 0.6kg/d，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kg/d，经带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危险固废

(5) 废电池、废电路板

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维修、保养更换下来的废电池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6) 废油桶

项目油漆桶产商量为 0.1t/a，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7) 废活性炭

项目运营过程中为保证过滤棉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2t/a，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面 370m 的黄土坡新村，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 1.6km 处的东白沙河。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对水环境保护目标大营河水质无直接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化粪池和垃圾收集桶产生的异味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进行了绿化，对废气有净化作用，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厂区生产设备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了减噪，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苏家营 142 号。占地面积 6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 项目主要进行上汽通用五菱品牌汽车、宝骏品牌汽车的维修。维修范围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同时在项目区内进行喷漆、烤漆作业。项目服务规模为维修车辆约 2200 车次/a，清洗车辆约 2200 车次/a(仅对在本项目维修的车辆进行清洗，不对外单独洗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内容(汽车维修)、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如《报告表》所述。

二、项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即:COD_{Cr}≤300mg/L, SS≤100mg/L, 氨氮≤25mg/L、总磷≤3mg/L、pH:6-9、石油类≤10mg/L)。

三、营运期项目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5 米)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60	5	1.75
苯	6	5	0.25
甲苯	20	5	1.55
二甲苯	35	5	0.5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外排噪声应符合 C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1355.4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2 吨/年、氨氮 0.0093 吨/年、总磷 0.0025 吨/年。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可回收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规范的收集、暂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危险废物外其他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七、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及含磷洗涤剂用品等。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2 环评报告表回顾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 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相容，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相符；据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

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为东白沙河及东白沙河水库，东白沙河及东白沙河水库水质标准参照下游的海河按照Ⅲ类标准进行保护，根据《东白沙河水库清淤工程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6日委托云南道达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东白沙河水库的水质分析结果，东白沙河及东白沙河水库水质现状均达不到功能区划的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入库河流沿线部分未纳入城市规划的城中村污水排入河道，导致水体受到污染。

2）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2018年度昆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主城5区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区设有空气自动监测站7个，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总体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所处区域为交通、商业、居民混杂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18年昆明市环境状况公报》，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除交通干线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值未达标外，其他功能区年平均等效声级昼间值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较大噪声源，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汽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及油漆废气。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打磨采用湿式打磨，粉尘的产生量较小，以上废气经自然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油漆废气经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阻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油漆废旧桶及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废旧电池、废电路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类别及相容性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及沾有矿物油的废手套收集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可做到 100%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对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 100% 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3、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新建 1 个容积为 3m³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汽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

②租用楼房配套 1 个容积为 5m³ 的化粪池处理项目区产生的所有废水；

③项目汽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④设置 1 个标准化的污水总排口。

(2) 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设置 1 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及 1 根不低于 5m 高的排气筒，的油漆废气经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

②烤漆房排气筒预留采样监测口；

③烤漆房内的油漆废气净化装置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更换净化装置内的过滤棉及活性炭（过滤棉更换周期 1 个月，每次更换用量为 0.1t；活性炭更换周期 1 个月，每次更换用量为 0.11t），确保过滤棉及活性炭的时效性，保证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减少或者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出现；

④焊接作业时，佩戴使用电焊面罩、防毒面具，戴手套、穿工作服和工作鞋等个人防护用品，尽量使用低毒焊丝；

⑤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操作者必须熟悉喷烤漆房的构造、性能的操作要求，严禁在风机未开动的情况下喷漆。

⑥加强卫生管理，减少异味的产生。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所有产生噪维修设备均布置于维修车间内；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③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设置禁止鸣笛及限速标志。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①设置 1 间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废物暂存间，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设置 4 个带盖的大型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项目区设置 1 间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配套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油漆废旧桶及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废旧电池、废电路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类别及相容性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及沾有矿物油的废手套收集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④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贮存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附录 A 要求的标签；

⑤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建议

①对项目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安全运营。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5、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等项目建成

完工后,业主应自行组织验收,待通过验收到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本次评价提出了本项目营运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具体情况见附表。

附表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及数量		预期效果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维修区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废水治理措施	隔油沉淀池 1 个,容积 3m ³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化粪池 1 个,容积 5m ³			
	1 个规范化的排污口			
废气治理措施	1 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及 1 根 5m 高排气筒,过滤棉设置于烤漆房内壁的四周、顶上、地下。过滤棉及活性炭每 1 个月更换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	
固废治理措施	收集暂存设施	大型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	处置率达到 100%
		一般废物暂存间	10m ²	
		1 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配套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处置去向	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废矿物油及沾有矿物油的废手套收集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油漆废旧桶及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废旧电池、废电路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附表 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废气	烤漆房排气筒取样监测口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人员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pH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黄占禹	多参数分析仪（pH） 3620、HJX-J9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苏凌云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100S、HJC-J02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朱念	COD 消解器、HJC-F13； 滴定管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金昱含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JC-J2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黄小莉	分光光度计 V-1100D、HJX-J4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梁春桃	分光光度计 V-1100D、HJX-J45
有组织废气	烟(尾)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赵宇 李军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HJX-J7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赵宇 李军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H-800S 型、 HJX-J97； 电子天平 AUW120D、DZY-J01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王国金	气相色谱仪 7820A 、 HJC-J0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赵宇 李军	电子天平 AUW120D、DZY-J01
无组织废气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王国金	气相色谱仪 7820A 、 HJC-J07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测人员	分析仪器
------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李军 黄占禹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HJX-J3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HJX-J36X
----	----------------------------------	-----------	--

2、监测仪器

表 5-4 现场采样及分析仪器检定有效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单位	证书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一、分析仪器（废气、环境空气）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JC-J28	云南中检测 试科技有限 公司	918032144- 002	2019.08 .30	2020.08 .29
二、现场仪器（噪声）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HJX-J35	云南中检测 试科技有限 公司	818009960	2018.09 .06	2019.09 .06
声级校准仪	AWA6221	HJX-J37X	云南中检测 试科技有限 公司	818026820- 001	2019.09 .30	2020.09 .29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负责人 1 人、监测采样 4 人、分析人员 9 人和报告编制人员 1 人，分别参加了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单项考核合格证等，对于大队新进人员未能参加省厅的培训，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也对新进人员进行了岗前培训，并通过了大队内部组织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考核，持有大队内部上岗考核合格证书，切实掌握了采样或分析技术。未获得考试合格证的人员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工作，不得单独采样或报出数据。

表 5-4 监测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姓名	持证情况
李军	经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理论知识和实操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黄占禹	经过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实验室内部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王国金	经过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实验室内部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赵宇	经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理论知识和实操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苏凌云	经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理论知识和实操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朱念	经过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实验室内部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金昱含	经过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实验室内部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黄小莉	经过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实验室内部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梁春桃	经过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实验室内部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

3、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集、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及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验收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处理厂。项目废水总排口 1 个监测点位，考核外排水质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pH、石油类、COD、SS、NH₃-N、总磷；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异味及粉尘。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设有两间烤漆房，烤漆房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产生的烤漆废气主要为损失的油漆形成的漆雾和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汽车喷漆在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关闭烤漆房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和双层活性炭吸附，喷漆、烤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后，经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布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设置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考核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布点：厂界上方向 1#，厂界下风向 2#、3#，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点位：黄土坡新村（敏感点），共计 1 个监测点；

监测指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监测日均值浓度，苯、甲苯、二甲苯监测小时值；

三、噪声

1、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次验收监测设置厂界四周共 4 个监测点，考核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各侧界外 1 米处，共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进行了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五、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面 370m 的黄土坡新村，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 1.6km 处的东白沙河。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外 1m 四周设置了厂界噪声监测点，经过两天监测，项目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m±5m 范围内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东、西、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在黄土坡新村（敏感点）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本次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本次验收设置了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及下风向共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达标，黄土坡新村（敏感点）设置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处理厂，污水总排口水质浓度最高值、平均值均达到（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情况正常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取样地点	日期	时段	pH（无量纲）	COD	石油类	SS	总磷（以 P 计）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020/07/27	09:30	7.12	202	ND	30	0.17	0.336
		11:00	7.08	186	ND	32	0.18	0.658
		18:00	7.21	184	ND	32	0.44	0.437
		平均值	/	190	/	31	0.26	0.477
	2020/07/28	09:00	7.15	204	ND	30	0.19	0.332
		09:00	7.10	188	ND	32	0.19	0.662
		09:00	7.23	186	ND	32	0.45	0.436
		平均值	/	192	/	31	0.28	0.477
两日平均值			/	191	/	31	0.27	0.477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执行标准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0	≤100	≤3	≤2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进行。 污水总排口水质浓度最高值、平均值均达到(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即 pH(无量纲)6~9，化学需氧量≤300mg/L，悬浮物≤1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石油类≤10mg/L。 3、数据来源于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JCR20200156 号检测报告。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喷漆房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0/07/27			2020/07/28						
			13:20	13:34	13:56	13:20	13:34	13:56				
喷漆房 排气筒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019	7024	7020	7021	7019	7024	702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2	4.76	5.21	5.23	5.72	4.76	5.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5.72	4.76	5.21	5.23	5.72	4.76	5.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1	0.0334	0.0366	0.0367	0.0401	0.0334	0.0367	/	/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5	0.030	0.030	0.032	0.035	0.030	0.03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30	0.030	0.032	0.035	0.030	0.032	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6×10^{-4}	2.11×10^{-4}	2.11×10^{-4}	2.95×10^{-4}	2.36×10^{-4}	2.72×10^{-4}	2.45×10^{-4}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监测评价结果	<p>经监测，项目喷漆房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12m，排放浓度严格 50%，排放速率外推后严格 50%，即：颗粒物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1.12kg/h，苯≤6mg/m³、排放速率≤0.16kg/h，甲苯≤20mg/m³、排放速率≤0.99kg/h，二甲苯≤35mg/m³、排放速率≤0.32kg/h。</p>											
备注	<p>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进行。 2、本项目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3、数据来源于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 JCR20200156 报告。</p>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3

监测点、时间		指标		颗粒物	两日浓度最大值	结果评价	苯	两日浓度最大值	结果评价	甲苯	两日浓度最大值	结果评价	二甲苯	两日浓度最大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上风向 1#	2020/7/27	第 1 次	0.267	0.269	达标	/	/	/	/	/	/	/	/	/	/
		第 2 次	0.227												
		第 3 次	0.207												
	2020/7/28	第 1 次	0.250												
		第 2 次	0.269												
		第 3 次	0.206												
下风向 2#	2020/7/27	第 1 次	0.208	0.455	达标	/	/	/	/	/	/	/	/	/	/
		第 2 次	0.184												
		第 3 次	0.423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020/7/28	第 1 次	0.454			ND			ND			ND		
		第 2 次	0.436			ND			ND			ND		
		第 3 次	0.455			ND			ND			ND		
下风向 3#	2020/7/27	第 1 次	0.404	0.439	达标	ND	/	/	ND	0.0047	/	ND	/	/
		第 2 次	0.412			ND			ND					
		第 3 次	0.439			ND			ND					
	2020/7/28	第 1 次	0.413			ND			0.0047			ND		
		第 2 次	0.356			ND			0.0034			ND		
		第 3 次	0.386			ND								
下风向 2#	2020/7/27	第 1 次	0.344	0.366	达标	ND	/	/	0.0145	0.0075	/	ND	/	/
		第 2 次	0.364			ND			0.0075			ND		
		第 3 次	0.336			ND			ND			ND		
	2020/7/28	第 1 次	0.366			ND			ND					
		第 2 次	0.347			ND			ND					
		第 3 次	0.322			ND			ND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执行标准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 $\leq 0.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备注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进行。 2、本项目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3、经过两天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 $\leq 0.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4、数据来源于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 JCR20200156 报告。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监测点	指标	2020/7/27	2020/7/28
			颗粒物
黄土坡新村（敏感点）		169	17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日均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leq 200\mu\text{g}/\text{m}^3$ 。		
备注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进行。 2、本项目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3、经过两天监测，黄土坡新村（敏感点）：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leq 200\mu\text{g}/\text{m}^3$ 。 4、数据来源于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 JCR20200156 报告。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表 7-5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监测点		指标	2018/09/06			2018/09/07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	甲苯	二甲苯
黄土坡新村（敏感点）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12:00-13:00		ND	ND	ND	ND	ND	ND
	16:00-17: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 1h 平均值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即：苯 $\leq 11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20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200\mu\text{g}/\text{m}^3$ 。							
备注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进行。 2、本项目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3、经过两天监测，黄土坡新村（敏感点）：苯、甲苯、二甲苯 1h 平均值满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即：苯 $\leq 11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20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200\mu\text{g}/\text{m}^3$ 。 4、数据来源于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JCR20200156 报告。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等效声级 L_{ep} (A)				
时间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气象条件
2020/7/27	厂界东	55.3	46.3	天气：晴 风速：0.1-1.3m/s
	厂界南	54.3	45.9	
	厂界西	55.9	46.3	
	厂界北	64.5	53.5	
2020/7/28	厂界东	55.1	45.8	天气：晴 风速：0.1-1.5m/s
	厂界南	54.8	45.9	
	厂界西	56.1	46.8	
	厂界北	63.9	52.4	
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m±5m 范围内两日噪声最大值		64.5	53.5	--
项目东、西、南侧两日噪声最大值		56.1	46.8	
执行标准	项目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m±5m 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70d B(A)	≤55d B(A)	--
	项目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60d B(A)	≤50d B(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备注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p>2、经过两天监测，经过两天监测，项目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m±5m 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监测数据来源于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JCR20200156 号检测报告。</p>
<p>5、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p> <p>（1）一般固废</p> <p>项目产生的废旧零部件主要为车辆废轮胎、废雨刮、废齿轮等，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恒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原子粉包装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用废砂纸对原子粉进行打磨，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顾客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危险固废</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维修、保养更换下来的废电池、油漆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p> <p>综上所述，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p>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6、环境管理检查

6.1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表 7-7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维护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和双层活性炭吸附，喷漆、烤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后，经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
	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的异味，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正常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处理厂	正常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处理厂	正常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减噪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正常
固体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正常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弃物	原子粉包装固废		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正常
	废旧零部件		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云南恒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正常
	废砂纸			正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正常
废机油				
废电池				

6.2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苏家营 142 号。占地面积 6500m ² , 建筑面积 3000m ² 项目主要进行上汽通用五菱品牌汽车、宝骏品牌汽车的维修。维修范围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 同时在项目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苏家营 142 号, 占地面积 6500m ² , 建筑面积 3000m ² , 项目主要进行上汽通用五菱品牌汽车、宝骏品牌汽车的维修, 维修范围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 同时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区内进行喷漆、烤漆作业。项目服务规模为维修车辆约 2200 车次/a, 清洗车辆约 2200 车次/a(仅对在本项目维修的车辆进行清洗, 不对外单独洗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	项目区内进行喷漆、烤漆作业; 项目服务规模为维修车辆约 2200 车次/a, 清洗车辆约 2200 车次/a(仅对在本项目维修的车辆进行清洗, 不对外单独洗车); 项目总投资 50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的 4.3%。	
2	项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外排废水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即:COD _{Cr} ≤300mg/L, SS≤100mg/L, 氨氮≤25mg/L、总磷≤3mg/L、pH:6-9、石油类≤10mg/L)。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水质浓度最高值、平均值均达到(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即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300mg/L, 悬浮物≤100mg/L, 氨氮≤25mg/L, 总磷≤3mg/L, 石油类≤10mg/L。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营运期项目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5 米); 即: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 即: 颗粒物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1.75kg/h, 苯 ≤6mg/m ³ 、排放速率 ≤0.25kg/h,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和双层活性炭吸附, 喷漆、烤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后, 经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漆房废气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12m, 排放浓度严格 50%,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p>甲苯$\leq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1.55\text{kg}/\text{h}$，二甲苯$\leq 3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0.5\text{kg}/\text{h}$。</p>	<p>排放速率外推后严格 50%，即：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1.12\text{kg}/\text{h}$，苯$\leq 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0.16\text{kg}/\text{h}$，甲苯$\leq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0.99\text{kg}/\text{h}$，二甲苯$\leq 3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0.32\text{kg}/\text{h}$。</p>	
4	<p>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p>	<p>厂区声源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通过生产车间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m\pm5m 范围内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项目东、西、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5	<p>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可回收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p>	<p>（1）项目区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废电池、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砂纸、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云南恒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日产日清，委托环卫</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p>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规范的收集、暂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危险废物外其他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p>	<p>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6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1355.4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2 吨/年、氨氮 0.0093 吨/年、总磷 0.0025 吨/年。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p>	<p>项目废水外排量 852 吨 t/a，COD 实际排放量为 0.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总磷排放量为 0.0002t/a。</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7	<p>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及含磷洗涤用品等。</p>	<p>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内未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p>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竣工后委托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备注	根据核对有关资料和实地调查，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措施共 8 条，8 条均满足，满足率为 100%。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9 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报告	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①新建 1 个容积为 3m ³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汽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 ②租用楼房配套 1 个容积为 5m ³ 的化粪池处理项目区产生的所有废水； ③项目汽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产生	(1) 项目区建设一个容积为 5m ³ 的隔油沉淀池对汽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进行预处理； (2) 化粪池容积为 5 m ³ ，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	满足环评要求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p>的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p>	<p>理；</p> <p>（3）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处理厂。</p>	
2	<p>设置1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及1根不低于5m高的排气筒，的油漆废气经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p>	<p>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和双层活性炭吸附，喷漆、烤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后，经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UV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2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满足环评要求</p>
3	<p>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厂房或设备房内，利用构筑物隔声；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p>	<p>厂区声源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通过生产车间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机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满足环评要求</p>
4	<p>①设置1间面积为10m²的一般废物暂存间，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②设置4个带盖的大型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p>	<p>（1）项目区内设置一间固废暂存间，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恒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2）厂区内设有带盖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满足环评要求</p>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p>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③项目区设置 1 间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配套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油漆废旧桶及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废旧电池、废电路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类别及相容性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3) 项目区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废电池、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备注	<p>根据核对有关资料和实地调查，项目环评报告表环保要求措施共 4 条，4 条均满足，满足率为 100%。</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后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处理达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排口外排废水 pH 浓度最大值为 7.23（无量纲）、COD 浓度最大值为 204mg/L、SS 浓度最大值为 3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662mg/L、石油类未检出；各类污染物均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即 pH（无量纲）6~9，化学需氧量 \leq 300mg/L，悬浮物 \leq 100mg/L，氨氮 \leq 25mg/L，总磷 \leq 3mg/L，石油类 \leq 10mg/L。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及油漆废气。

项目焊接工艺产生少量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子粉打磨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式打磨，打磨过程在打磨车间内进行，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大七稀释扩散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有两间烤漆房，烤漆房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产生的烤漆废气为有机废气；汽车喷漆在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关闭烤漆房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和双层活性炭吸附，喷漆、烤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后，经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喷漆房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5.72 mg/m³、苯最大值为 0.042 mg/m³、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12m，排放浓度严格 50%，排放速率外推后严格 50%，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60mg/m³、排放速率 \leq 1.12kg/h，苯 \leq 6mg/m³、排放速率 \leq 0.16kg/h，甲苯 \leq 20mg/m³、排放速率 \leq 0.99kg/h，二甲苯 \leq 35mg/m³、排放速率 \leq 0.32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 $\leq 0.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时发出的噪声；项目的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减噪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text{m}\pm 5\text{m}$ 范围内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3.5\text{dB}(\text{A})$ ；项目东、西、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8\text{dB}(\text{A})$ ；项目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text{m}\pm 5\text{m}$ 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置一间固废暂存间，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恒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区内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废电池、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厂区内设有带盖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外排量 852 吨 t/a，COD 实际排放量为 0.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总磷排放量为 0.0002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1355.44t/a，CODcr0.22t/a，氨氮 0.0025 t/a、总磷 0.0025t/年。

6、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7、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自立项到投入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达标外排；喷漆房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要求

(1) 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正常运转，

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填表人（签字）：殷珊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苏家营 14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2°46'37.27"、北纬：25°3'3.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车辆为 2200 车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车辆为 2200 车次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盘龙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盘环评【2019】第 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	5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6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852		852	1355.44		852	1355.44		+852	
	化学需氧量	/	191	300	0.16		0.16	0.22		0.16	0.22		+0.16	
	氨氮	/	0.27	25	0.0004		0.0004	0.0025		0.0004	0.0025		+0.0004	
	石油类	/												
	废气（非甲烷总烃）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											
		甲苯	/											
	二甲苯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1日，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根据《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明市盘龙区苏家营142号；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含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9月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关于《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19】第2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含了《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要求：2个烤漆房的废气经过收集至同一排气筒，配套设置1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含双层过滤棉、双层活性炭）及1根15m高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2个烤漆房的废气经过收集至同一排气筒，配套设置1套油漆废气抽排净化系统（含双层过滤棉、双层活性炭）及1根12m高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汽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及外来人员洗手及冲厕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区内维修车辆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维修区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金瓦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及油漆废气。

项目焊接工艺为以CO₂为保护气体使用直流或者交流电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产生少量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子粉打磨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式打磨，打磨过程在打磨车间内进行，大部分颗粒物直接沉降于打磨车间内，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大七稀释扩散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有两间烤漆房，烤漆房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产生的烤漆废气主要为损失的油漆形成的漆雾和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汽车喷漆在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关闭烤漆房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和双层活性炭吸附，喷漆、烤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后，经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UV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2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于汽车噪声，车辆维修时产生的敲击噪声、打磨噪声以及使用四轮定位仪、保护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的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减噪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一般固废

废旧零部件

项目产生的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恒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原子粉包装固废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砂纸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危险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维修、保养更换下来的废电池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项目油漆桶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项目运营过程中为保证过滤棉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一个月更换一次，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维修废水、汽车清洁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后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处理达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排口外排废水 pH 浓度最大值为 7.23（无量纲）、COD 浓度最大值为 204mg/L、SS 浓度最大值为 3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662mg/L、石油类未检出；各类污染物均满足 C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即 pH（无量纲）6~9，化学需氧量≤300mg/L，悬浮物≤1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石油类≤10mg/L。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及油漆废气。

项目焊接工艺产生少量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子粉打磨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式打磨，打磨过程在打磨车间内进行，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大七稀释扩散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有两间烤漆房，烤漆房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产生的烤漆废气为有机废气；汽车喷漆在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关闭烤漆房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层过滤棉和双层活性炭吸附，喷漆、烤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后，经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喷漆房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5.72 mg/m³、苯最大值为 0.042 mg/m³、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12m，排放浓度严格 50%，排放速率外推后严格 50%，即：颗粒物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1.12kg/h，苯≤6mg/m³、排放速率≤0.16kg/h，甲苯≤20mg/m³、排放速率≤0.99kg/h，二甲苯≤35mg/m³、排放速率≤0.32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5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苯≤0.4mg/m³，甲苯≤2.4mg/m³，二甲苯≤1.2mg/m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时发出的噪声；项目的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减噪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m±5m 范围内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5 dB（A）、夜间最大值为 53.5 dB（A）；项目东、西、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1 dB（A）、夜间

最大值为 46.8 dB (A);项目北侧临金瓦路红线一侧 35m±5m 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 (A);项目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置一间固废暂存间,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恒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区内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废电池、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厂区内设有带盖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外排量 852 吨 t/a,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1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 总磷排放量为 0.0002t/a, 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1355.44t/a, CODcr0.22t/a, 氨氮 0.0025 t/a、总磷 0.0025t/年。

五、验收结论

项目自立项到投入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达标外排;喷漆房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对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

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负责人为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建设项目法人彭嘉，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修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00911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何彬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5288129174
专家	李红岩	云南省昆明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88576375
	杨学新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87289789
	朱淑芳	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099422971
建设单位	高松苗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887228878
	李春雨	昆明通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行政专员	14787822458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殷训	云南省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报告编制	1828128941
监理单位				

成员